

渭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渭安办发〔2024〕77号

渭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市校园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 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

根据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议安排和市政府领导要求，聚焦各类大中小学校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即将开学的实际，决定从即日起由市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在全市范围内分别组织开展校园及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检查排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校园安全的决策部署，认真汲取近年来市内外校园领域安全事故教训，以有效防范和遏制校园事故为目标，以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为抓手，扎实开展校园及校园周边安全大检查大排查，坚决守牢校园安全底线，补齐安全管理短板，全力维护校园领城安全稳定。

二、时间范围及任务分工

（一）检查时间：即日起至9月20日。

（二）检查范围：全市各类大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

（三）任务分工：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并督导全市各级教育部门，对各类大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并督导全市各级公安部门，对各类大中小学校、幼儿园及周边道路交通标志、校车安全、治安维护、交通安全管理、校内安全保卫工作开展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并督导全市各级消防部门，对各类大中小学校、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消防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并督导全市各级交通管理部门，开展校车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并督导全市各级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并督导全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校园及周边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并督导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对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儿童福利机构等开展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并督导全市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对各类大中小学校、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儿童福利机构等场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等学生常见病与多发病防控工作开展大检查大排查。

其他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开展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

三、重点检查内容

(一)市教育局负责重点检查内容

围绕组织管理与制度建设、安全教育、校园治安、设施设备安全、实验室安全、用电用气安全、交通安全、防溺水工作、校园周边环境、心理健康等开展隐患排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组建及职责落实情况。安全管理制度的完善程度，包括应急预案、安全责任制度等。
2. 安全教育课程的设置与实施，涵盖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防溺水、防欺凌等。
3. 安全演练的组织开展，如火灾逃生、地震避险等演练的次

数、效果和记录。

4. 门卫制度的执行情况，包括人员出入登记、访客管理等，校园巡逻工作的安排与记录，监控设备的覆盖范围、运行状况及存储时长。

5. 教学楼、宿舍楼等建筑的安全性，有无危房。体育器材、游乐设施的稳固性和安全性。

6. 校园用电安全检查排查，配电室安全、各种电气设备安全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7. 校园实验室安全检查排查，各类实验仪器设备、实验化学品、气体管理、实验室用电用水、实验室各类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8. 校园内交通标识标线的设置。校车的管理，包括车辆状况、驾驶员资质、运行线路等。

9. 校园食堂燃气安全检查排查，燃气设备、燃气管线、阀门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安全阀、紧急切断设备的功能是否完好。

10. 整治校园周边的治安乱点和违法经营场所，排查校园周边的交通安全隐患。

11. 心理健康教育的开展情况，心理辅导室的建设和运行。对特殊学生心理问题的排查和干预措施。

(二)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重点检查内容

围绕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设施与器材、疏散通道与安全出口、电气设备与用火用电、消防控制室、易燃易爆物品管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开展隐患排查，重点

检查以下内容：

1. 学校是否制定并落实完善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消防工作的日常检查、巡查制度以及火灾隐患整改制度的执行情况。
2. 消火栓系统：包括消火栓的数量、位置、水压是否符合要求，水带、水枪是否完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头、报警阀组、水流指示器等组件的工作状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器、报警控制器的功能是否正常。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置位置、数量、亮度是否满足疏散要求。灭火器：类型、数量、配置位置是否合理，压力是否正常。
3. 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无阻，有无堆放杂物或被占用。安全出口的数量、宽度是否符合标准，疏散门是否能正常开启。
4. 电气线路的敷设是否符合规范，有无私拉乱接、老化破损等情况。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使用是否符合防火规定。学校内用火行为是否经过审批并采取安全措施。
5.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熟悉应急操作流程。控制设备的运行状况和记录是否完整。
6. 学校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对易燃易爆物品的保管、使用是否有严格的制度和措施。
7. 师生是否接受过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具备基本的消防知识和逃生技能。
8. 学校是否制定切实可行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预案是否定期组织演练，演练记录是否完整。

(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重点检查内容

围绕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学生用品质量安全、校园周边经营环境等开展隐患排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食材的采购渠道是否正规，供应商资质是否齐全，食品储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有无过期、变质食品，食品加工制作过程是否规范，是否严格遵守卫生标准。
2. 各类特种设备(如电梯、压力容器等)的注册登记和定期检验情况。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以及安全附件和保护装置的有效性。
3. 书包、文具等产品的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有无有害物质超标。校服的面料质量、制作工艺及标识标注是否合规。
4. 周边商户是否存在无证无照经营，在售商品是否为假冒伪劣、“三无”产品。

(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重点检查内容

围绕校园实习实训安全、校园用工安全、职业培训安全、特殊岗位人员资质、校园安全相关人员的劳动权益保障、校园安全事故的处理与预防等开展隐患排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学校组织学生实习实训的工作安排是否合理合法，是否签订实习协议，实习单位的资质审查情况，实习环境是否安全，实习学生的劳动保护措施是否到位。
2. 学校自身招聘教职工的流程是否规范，包括招聘信息的真实性、招聘条件的合理性，教职工的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纳等情况是否合规。
3. 校内开展的各类职业培训活动的场地、设备是否符合安全

标准，培训师资的资质和教学过程中的安全指导是否到位。

4. 涉及特种作业或特殊岗位的人员，如电工、厨师等，是否持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5. 负责校园安全工作的保安、保洁等人员的工资支付、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权益是否得到保障。

6. 学校对于已发生的与劳动用工相关的安全事故的处理方式和结果，针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学校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预防措施和制度建设。

(五)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按各自职能负责重点检查内容围绕车辆状况、车辆安全设施、车辆标识与警示装置、驾驶员资质、行车记录与监控、学生乘车管理、车辆维护与保养记录、车辆保险与年检等开展隐患排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检查刹车的性能、刹车片的磨损程度等，大灯、转向灯、刹车灯、示廓灯等是否正常工作，发动机和传动系统有无异常噪音、漏油等情况。

2. 安全带数量是否足够，能否正常使用，有无损坏，灭火器配备数量、有效期和压力是否符合要求，应急门和逃生窗能否正常开启，通道是否畅通无阻，安全锤是否配备齐全且位置合理，便于取用。

3. 校车标识是否外观清晰、完整，停车指示牌是否工作正常，伸出和收回灵活。车身反光条是否完整、清晰，起到警示作用。

4. 驾驶员资质与准驾车型是否相符且在有效期内，是否具备校车驾驶资格，有无未处理的违章。

5. 行车记录仪是否工作正常，记录数据准确完整，车内监控设备图像清晰，覆盖范围合理。
6. 乘车名单与实际乘车学生是否一致，照管员配备是否有足够的照管员，职责是否明确。
7. 检查定期保养记录，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和里程进行保养，车辆故障维修情况记录是否详细。
8. 车辆保险是否齐全且在有效期内，是否按时进行年检且合格。
9. 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警示标志是否齐全。
10. 校园周边治安和学校内部安全保卫进行检查和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工作责任。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自觉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保障，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求真务实的作风、为民奉献的情怀，切实帮助全市大中小学校幼儿园查风险、除隐患、补短板、强弱项。市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要结合新学期校园安全防范特点，周密制定本系统检查方案，抽调专门力量，分级分类成立检查组，对辖区内各类大中小学校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儿童福利机构等开展全覆盖检查。

(二) 严密组织实施，加强技术支撑。各级派出的检查组要综合采取“四不两直”、抽查检查、明查暗访等形式，直插各类大中小学校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儿童福利机构等，深入排查风险隐患。要积极聘请教育、消防、特种设

备等领城专家参与，充分发挥专家力量，确保问题查的深、查的实、查的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各部门要第一时间移交整改责任单位，并提出整改建议，坚决杜绝“一交了之”。

(三)严明工作纪律，强化问责追责。各县市区安委办要及时督促整改责任单位限期整改，严格落实问题隐患闭环管理，跟踪整改情况，确保隐患问题全面彻底的整改销号。并及时督促县市区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逐级上报督查整改情况。对整改态度消极，整改工作不主动、不落实的单位、个人，要采取通报、约谈等手段，督促限期整改。对因整改不力引发校园安全事故的，依法依纪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开展追责问责。

检查结束后，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要全面总结全市各级督导检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和发现的隐患，充分挖掘提炼典型问题、案例及先进经验做法等，请于9月25日前将督查检查工作情况(附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报市安委办(联系电话:2933383,邮箱:wnsawhbgs@163.com)。



送：省安委办。

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渭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3日印发